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 中央明确“全国一张清单”

本报记者 孙丽朝 北京报道

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关键。

严禁“单外有单”

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意见》明确了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合理设定市场禁入和许可准入事项、明确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加大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力度、抓好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强化组织实施10个方面的具体措施，被称为“市场准入10条”。

在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上，《意见》明确，可能造成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的，经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对内外资平等准入

罗文指出，必须着眼于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更加有利于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招标投标等方面破除各类不合理障碍和隐性壁垒。

《意见》明确，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在不减损现有经营主体准入机会的前提下，坚持国民待遇原则。对外资放开准入限制的，对内资同步放开；在不违反国际协定和承诺的前提下，对内资设定准入门槛的，对外资同步适用。

商务部研究院学位委员会委员白明对记者表示，这有利于外资企业的国民待遇落地实施，同时也保证了对内资企业的公平性。“我们需要理清的是，对外资的开

提高新业态准入效率

在白明看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业态的出现也带来了新的问题，《意见》明确了新业态的准入思路，让大家有章可循。

今年7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

《意见》点名了10个“新业态新领域”，包括深海、航天、航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智慧轨道交通、现代种业。《意见》称，要按照标准引领、场景开放、市

场推动、产业聚集、体系升级的原则和路径，分领域制定优化市场环境实施方案，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提高准入效率。

《意见》提出，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对涉及重要民

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

白明认为，中国市场是成长型市场，未来，IT、零售、电子商务等领域，有望成为外资在华投资的增长点。与此同时，中国企业在健康、养老和教育等领域也可以更多与外资企业进行合作。

记者了解到，根据《外商投资法》和相关实施条例，目前中国在多个方面为内外资企业提供平等

待遇。

比如，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等方面，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此外，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平等参与国家、行业、地方等各层次的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并可提出标准立项建议，承担标准起草等工作。

在市场看来，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外商投资企业的竞争力，也能促进技术交流和标准统一。

市场人士纷纷表示，《意见》的发布彰显了中国大国自信和开放决心，这有利于吸引更多外资进入中国市场，同时也有助于推动国内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刘洋/制图

首次专门就市场准入制度建设出台政策文件。

《意见》从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等10个方面列出了具体实施举措，“全国一张清单”备受外企关注。

“近年来，随着中国政府对外资企业准入限制越来越少，我们可以投资的范围越来越大，这让我们持续看好中国市场。”加拿大一家交通制造业企业人士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

在实施特许经营、指定经营、检测认证等过程中违规设置准入障碍。

对企业来说，市场准入是经营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前提，市场准入制度是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集中体现。

8月1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在《人民日报》撰文称，只有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由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市场监管，才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落实经营主体自主权、激发市场活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同时，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或者

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

白明认为，中国市场是成长型市场，未来，IT、零售、电子商务等领域，有望成为外资在华投资的增长点。与此同时，中国企业在健康、养老和教育等领域也可以更多与外资企业进行合作。

记者了解到，根据《外商投资法》和相关实施条例，目前中国在多个方面为内外资企业提供平等

待遇。

刘洋/制图

2013-2024 中国关于负面清单政策变化

2013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对“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作出调整

2015年4月

国办发文明确引入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试点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等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试点

2015年10月

国办对建立和实施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作出全面安排

2016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内外资均适用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并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地推广

2017年8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对外开放范围，其中包括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

2017年11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试点范围扩大到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等15省市

2018年12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布，中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入了全面实施的新阶段

2019年11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规定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加快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持续推动放宽市场准入门槛

2020年6月

2020年版《全国版负面清单》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公布，特别管理措施数量分别下降至33项和30项

2021年12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发布。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至31条和27条

2022年3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共计117项，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减少6项

2024年8月

《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发布，中央层面首次专门就市场准入制度建设出台政策文件。从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等10个方面列出了具体实施举措

刘洋/制图

山东省：专项清理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

本报记者 索寒雪 北京报道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吸引和利用外资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备受市场关注。近年来，中国政府一直非常重视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兴业，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具体措施，不断提升跨国企业投资的营商环境。

近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山东省副省长宋军继表示，这些年，山东省打出完善政策、扩大准入、优化服务等一系列“组合拳”，持续创优外商投资环境。“比如，在诉求响应方面，各承办单位在接到跨国公司诉求后2小时要到

现场或者取得联系，1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或服务确认”。

宋军继透露，目前山东省领导带头，每月召开政企沟通会、外资企业圆桌会，开展走进企业家会客厅等活动，深入走进外资企业，通过走访座谈，面对面倾听跨国公司诉求。

值得一提的是，关于“享受国民待遇”，山东省明确，在政府采购中对跨国公司敞开怀抱。

宋军继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我们将动态更新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持续开展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在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执法检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跨国公司一视同仁，实现内外资企业地位平

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此外，为了让外商投资经营更加便利，在出入境管理方面，山东也放宽了出入境限制。

宋军继介绍，目前山东将聚焦外籍人员出入境和停留居留、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等重点领域，深入谋划一批高水平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比如，优化口岸签证的流程，在口岸签证点实行7×24小时驻场受理，为外籍人员出入境提供延伸服务，并持续拓展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住、行、消、金、保、医等场景的应用。

在诉求解决方面，宋军继透露，山东省将持续完善重点外资项目协调联动机制，“一企一策”制定菜单式“服务包”，解决外资项目签约、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让广大跨国公司在山东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

事实上，中国在全球市场依然对外资具有较强吸引力。

近年来，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不断缩减，2013年首张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有190项，目前全国版缩减到31项，自贸区版缩减到27项。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李詠箴表示：“我们将继续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尽快修订和发布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制造业领域限制措施‘清零’，推动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地扩大开放，推动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的试点示范。”

此外，商务部还将修订和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限制，拓宽外商投资的渠道，引导更多的优质外资进入资本市场长期投资。

李詠箴透露：“我们将加大鼓励政策的力度，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增加鼓励的条目。聚焦先进制造业以及生产性服务业、数字经济、绿色技术应用等相关领域，而且还要鼓励加大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投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推动对外开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贸易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到2023年，货物贸易规模连续7年全球第一，服务贸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数字贸易快速增长；双向投资大国地位日益巩固，利用外资结构持续优化，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多双边和区域经贸合作取得一系列丰硕成果。

实践充分证明，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对外开放是我国发展的关键一招。在新征程上，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具有重要时代价值和深远历史意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突出强调“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并作出一系列部署。在此背景下，我们要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开放。

记者观察

完善负面清单列首位

文/吴婧

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效果正在逐步显现。

2024年8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对外发布。这意味着，市场准入制度顶层设计正式出台。

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的重要举措。

作为中央层面首次专门就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出台的政策文件，“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被列为《意见》之首，进一步明确了“负面清单管理”在市场准入制度中的核心地位。

根据《意见》的表述，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章依法设定的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除此之外，各类按要编制的全局准入类清单目录和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环境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涉及市场准入的，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各类经营主体可

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

需要注意的是，《意见》规定：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或者在实施特许经营、指定经营、检测认证等过程中违规设置准入障碍。

可谓“一单尽列，不得单外有单”。与此同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向社会全面公开。

随着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构建高标准市场准入制度体系被各方广泛关注，这既是着眼于服务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也为市场监管工作划出了重点。

事实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2016年，天津、上海、福建、广东成为先行试点；2017年扩大到15省市；2018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

不仅如此，海南、深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州南沙等放宽准入政策措施出台落地，市场准入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历经多次修改和更新，事项大幅缩减。

可以看到，《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增强市场准入制度的统一性，减少政府对市场的不当干预，推动实现公开公平市场准入，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制度保障。